

##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43A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101.3.22 兆產備 113101018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海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工程因\_\_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 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第三條 賠償限額

- 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及堤面混凝土。
- 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 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